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1月-9月的整体经营情

况。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